

预案编号：XYZF2021-01

版本编号：2021-B 版

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编制时间：2021 年 月 日 实施时间：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工作原则	2
1.6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分级	3
1.7 应急预案体系	3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5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6
2.2 应急职责	8
3 监测预警	10
3.1 风险分析	10
3.2 风险防控	13
3.3 信息监测	14
3.4 信息报告	14
3.5 风险预警	15
3.6 预警措施	16
3.7 预警解除	17
4 响应分级	18
4.1 响应分级	18
4.2 响应程序	18
4.3 响应启动	19
5 应急处置	19
5.1 先期处置	19
5.2 指挥协调	20
5.3 处置措施	21
5.4 信息发布	25
5.5 应急结束	25
6 恢复与重建	26
6.1 善后处置	26
6.2 社会救助	26
6.3 调查评估	26
6.4 恢复重建	27
7 应急保障	28
7.1 应急队伍保障	28
7.2 财政经费保障	29
7.3 物资装备保障	29
7.4 医疗卫生保障	30
7.5 交通运输保障	30
7.6 人员防护保障	30

7.7 治安保卫保障.....	31
7.8 应急通信保障.....	31
7.9 基础信息保障.....	31
7.10 基本生活保障.....	32
7.11 科技支撑保障.....	32
7.12 区域协作保障.....	33
8 预案管理.....	33
8.1 预案编制.....	33
8.2 预案审批.....	34
8.3 预案演练.....	35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6
8.5 宣传和培训.....	36
9 责任与奖惩.....	37
10 附则.....	37
11 附件.....	39
附件 1 新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及成员联系方式.....	39
新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及成员联系方式.....	40
新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及成员联系方式.....	41
附件 2. 新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名称分类与牵头编制部门.....	42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42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43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44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45

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等重要指示和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新野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县各类突发事件适用于急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应对活动。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资源支持各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为突击力量、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6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等，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相应的县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中详细明确。

1.7 应急预案体系

新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新野县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镇政府（街道办）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事件行动方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性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2）专项应急预案

县专项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方案。

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应急资源保障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应急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3）部门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4）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的内部工作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5）事件行动方案

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在新野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新野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同时，设立新野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还设立突发事件前方指挥部；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1.1 新野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教体局、民政局、科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商务局、县卫健局、文广和旅游局、公路事业局、城管局、供销社、公安局、鸭河灌区、县团委、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县气象局、武警中队、供电公司、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动公司、中石油分公司、联通公司、邮政公司、中石化分公司。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野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见附件1）。

2.1.2 新野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

（1）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承担相关事件应对和预防的应急指挥机构。新野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 13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分别是：自然灾害救助、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工贸企业事故、校园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事故、城市燃气事故、火灾事故、市场监管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安全事件等专项应急指挥部。

（2）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见附件 2）；同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经新野县应急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可以对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立进行调整。

（3）对于 13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没有涵盖的其它突发事件应对的指挥机构，可上报南阳市应急指挥部予以明确，并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设立。

2.1.3 前方指挥部组成

（1）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由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生产秩序恢复、专家技术组、调查评估等工作小组。

（2）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新野县人民政府视情况设立前方指挥部；较大事件发生后，由南阳市人民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

（3）突发事件前方指挥部和下设的应急工作组，要有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或景区等基层应急组织和事发单位应急组织的参与，使之在应急过程中发挥作用。

2.2 应急职责

2.2.1 新野县应急总指挥部职责

(1) 总指挥部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2) 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组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

(3) 统筹制定新野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编制总体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等；

(4) 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的落实，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指导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设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2.2 新野县专项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2) 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重点指导行业或领域突发事件危险的特殊应对；

(3)负责相关部门或行业领域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补充或修订，各部门之间应急救援联动协调机制的建设；

(4)协调相关部门或行业的风险辨识和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推进落实突发事件应对的其它工作；

(5)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突发事件应对部门的组长（牵头）单位，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或修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各方面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处置和推进善后处理，信息报告和发布等应对工作。

2.2.3 前方指挥部职责

(1)在专项指挥部指导下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视情况派出相关工作组及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具体参与事发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需要的供应；

(4)妥善安置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5)向新野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报告情况，做好社会治安，警戒疏散等应急事项；

(6)现场指挥下设的应急工作组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2.4 应急办公室职责

(1)负责县应急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与各部门、乡镇、街道办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络与沟通；及时将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情况；

(3) 及时将县应急总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传达至各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

(4) 承担新野县应急总指挥部分派的其他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1) 工业企业构成的生产规模。

新野县工贸企业 19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51 家，共计 242 家企业，按行业分类有建材，纺织，光电电子等科技产业，截止 2020 年底全县规模以上企业 128 家，完成工业增加值 59.4 亿元，比上年增 5.4%其中：有纺织企业 52 家，商贸企业 37 家，建材行业 27 家，轻工及电子玩具 47 家，机械行业 8 家做出贡献。

(2) 生产经营环境中的危险物质及危险目标装置。

a. 新野县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汽油、乙醇汽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液氨、氧气等；经风险评估，新野县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艺企业，也不存在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b.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危险目标装置。

新野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有纺织印染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装置；有锅炉、压力容器、天然气管道、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有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车辆；有储存危险化学品储罐；

建筑施工作业场所铲车、叉车、起重机等设备；机械加工场所；有限空间施工作业场所；这些生产装置和作业场所都能构成危险目标装置或危险源场所。

（3）危险物质和危险目标装置可能造成事故风险。危险物质和危险目标装置在生产经营环境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可能造成事故风险；自然灾害可能诱发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新野县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建设工程、农业生产机械伤害事故、公共场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城市生命线事故、通信及电力、信息网络事故、特种设备爆炸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

3.1.2 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1）气候环境状况

新野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温湿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新野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中心，属汉水流域；全境南北长 52KM，东西宽 22KM，中总面积 1062 平方公里，境内地势平坦；气候特点是春季多风，东北西南风向，夏季湿热，秋季凉爽，冬季干冷，雨雪稀少。

（2）水资源状况

新野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8 条。它们是白河、唐河、刁河、湍河、溧河、潦河、涧河、三里河等。过境水资源丰富。新野地表水资源量 2.0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33 亿立方米。水资源

总量 2.96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 358 立方米，人均资源占有量较少。（依据南阳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境内无水库。县内森林资源较少，全县 2020 年完成造林地面积达 9800 余亩，林业用地 3.2 万亩。

（3）新野县自然灾害

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暴雨、干旱、暴雪、高温、雷电、风雹、雾霾等气象灾害；稍有但存在泥石流、地震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3.1.3 公共卫生风险分析

新野县全境人口 83.34 万人（2.16 年统计），人口密度高，人口流动和物资转运日益频繁，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药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发生的机率较高。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事件、动物疫情、水体及饮用水源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1.4 社会安全风险分析

随着城市化和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新野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攻坚期、新旧功能转换关键期和风险矛盾多发期。防瘫痪、防踩踏、防暴恐的“三防”压力将长期存在；潜在的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和暴力案件、经济金融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其他群体性事件存在发生的可能性。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并引发次生、衍生的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3.2 风险防控

（1）新野县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企业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县政府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所必需

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3 信息监测

新野县政府及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4 信息报告

（1）县级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

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一般、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省委、省政府。

(2)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5 风险预警

新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3.5.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

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5.2 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38号）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3.6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

项或多项措施：

-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加强与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组织现场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转移、疏散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9）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地区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7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发布解除信息，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响应分级

4.1 响应分级

(1)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由省委、省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级和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应对。

(2)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3)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4.2 响应程序

新野县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启动应急一级响应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启动应急二级响应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启动

三级响应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应急响应、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响应；启动四级响应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主管负责同志和乡镇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4.3 响应启动

4.3.1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响应启动

自然灾害和事件灾难响应启动按《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分级标准》由应急指挥部进行响应启动，落实响应措施。

4.3.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响应启动

新野县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响应启动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现定的内容要求，由新野县卫健委牵头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响应启动、落实响应措施。

4.3.3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启动

新野县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由新野县公安局牵头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响应启动，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的矛盾，坚持“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戒、慎用强制措施”，掌握工作主动权，落实响应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医疗卫生人员个人防护；向

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级政府、街道办街道办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5.2 指挥协调

5.2.1 组织指挥。

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指导各乡镇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县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2.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县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时，乡镇（街道办）指挥部应纳入上级前方指挥部的管理，在县前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前方

指挥部设立的应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市委、市政府派出前方指导组时，县委、县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5.2.3 协同联动

驻桐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应急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由前方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各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新野县前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面信息共享。

5.3 处置措施

5.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处置需要，县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

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绝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现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

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县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5.3.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3.3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新野县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有县政府提交人大常委会依职权决定。

当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县域经济正常运行时，县委县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

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5.4 信息发布

新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野县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信息发布有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部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5.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部核实、批准，宣布应急结束，或

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前方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1)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社会救助

新野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捐助。

6.3 调查评估

(1)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县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并书面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县应急局。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县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县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党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恢复重建

健全县政府统筹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各乡镇政府要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

受灾地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网信、军民融合、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业、气象、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2 财政经费保障

(1)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7.3 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省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 市、县级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生产、供给。

7.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省、市、县三级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 人员防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

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7 治安保卫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8 应急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9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新野境内河流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7.10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11 科技支撑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各级应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

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7.12 区域协作保障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毗邻省份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平台。

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县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县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牵头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具体分管部门或具体承办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

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8.2 预案审批

(1) 政府部门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后，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南阳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省管企业集团公司总部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省应急管理厅。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地震、洪涝、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单位，道路施工、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8.5 宣传和培训

(1) 应急、文化和旅游、广电、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

知识的公益宣传。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2)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内容应当作为培训重点。

9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 本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制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

布实施。

（2）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

（3）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附件 1 新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及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职务	党政职务	姓 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1	指挥长	政府县长	李文鹏		
2	常务副指挥长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姜 涛		18625686677
3	副指挥长	人大副主任	郑清平	66269895	13803870566
4	副指挥长	政府副县长	李中阳		13603418867
5	副指挥长	政府副县长	李 爽		13903773326
6	副指挥长	政协副主席	于德浩	66221367	13703411011
7	副指挥长	县人武部部长	唐建东	66294160	18953179757
8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主任	李德正	66211066	18637770768
9	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卢俊武		13700772695
10	副指挥长	县水利局局长	李中连	66012001	13333608567
11	副指挥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 教导员	曾吉权		18736508703
12	副指挥长	县气象局党组 书记	高 峰		15603776689
13	成 员	县发改委主任	郑军辉	66229399	13603776397
14	成 员	县财政局局长	杨 勇	66226888	13569278999
15	成 员	县教体局局长	孟 中	66229866	13938998989
16	成 员	县民政局局长	张立功	66211599	13838963388
17	成 员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满星	66295999	13937740627
18	成 员	县住建局局长	何 新	66222888	15037776969

新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及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职务	党政职务	姓 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19	成 员	交通运输局局长	汤清泉	66267669	18695966277
20	成 员	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相新	66211816	13700775399
21	成 员	林业局局长	彭启浩	65035999	13598245678
22	成 员	商务局局长	王炜杰	66293886	13837722066
23	成 员	卫健委主任	马禄永	66222608	13503875689
24	成 员	文广和旅游局 局长	罗现渠	66293966	13937722188
25	成 员	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	聂 品	66261680	13937788200
26	成 员	城管局局长	齐全伟	66018012	13503775668
27	成 员	供销社主任	王书东	66260999	13937779130
28	成 员	公安局党委委 员、政治处主任	黄耿华	66222611	13949355939
29	成 员	鸭河灌区服务 中心主任	邢文果	66226739	13937708688
30	成 员	团委副书记	卢力婧	66269878	15290357690
31	成 员	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王 旭		1838748278
32	成 员	水利局副局长	汪占华	66012005	13838701218
33	成 员	气象局副局长	马群寅	66222348	13949365180
34	成 员	武警中队队长	张 赞	61600866	18538991805
35	成 员	南水北调工程 运行保障中心主 任	尹金晓	66233066	13683774716
36	成 员	供电公司总经理	姜晓华	66232669	13937786588

新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及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职务	党政职务	姓 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37	成 员	移动公司经理	柳 柳	66272896	13503909999
38	成 员	联通公司经理	高克勤	66276989	15637716698
39	成 员	邮政公司 总经理	宋文业	66226789	13525189766
40	成 员	中石化新野 分公司经理	王晓东		13782183698
41	成 员	中石油新野 分公司经理	张 品		18203772556
42	成 员	应急局党委 委员	赵尽理	66293018	13838989989
43	成 员	应急局副局长	李海科	66293878	18737731786
44	成 员	应急局副局长	徐 宁	66295988	15703772878
45	成 员	应急局副局长	贺国辉	66297989	13938963799
46	成 员	应急局副局长	马令欣		13333617369
备注：					

附件 2. 新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名称分类与牵头编制部门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负责编制 部门	预案编号
1	新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XYZF-2021-02
2	新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XYZF-2021-03
3		县应急管理局	XYZF-2021-04
4	新野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XYZF-2021-05
5	新野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XYZF-2021-06
6	新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XYZF-2021-07
7	新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XYZF-2021-08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编号	负责编制部门
1	新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09	县应急管理局
2	新野县工贸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10	县应急管理局
3	新野县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	XYZF2021-11	县应急管理局
4	新野县纺织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12	县应急管理局
5	新野县火灾应急预案	XYZF2021-13	县消防大队
6	新野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14	交通运输局
7	新野县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15	交通运输局
8	新野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16	县住建局
9	新野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17	城市管理局
10	新野县大面积停电事故 应急预案	XYZF2021-18	县发改委
11	新野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19	县市场监管局
12	新野县通讯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XYZF2021-20	县工信局
13	新野县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XYZF2021-21	市生态环境局 新野分局
14	新野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XYZF2021-22	市生态环境局 新野分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负责编制部门	预案编号
1	新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县卫健委	XYZF2021-21
2	新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县卫健委	XYZF2021-22
3	新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委	XYZF2021-23
4	新野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XYZF2021-24
5	新野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XYZF2021-25
6	新野县疫苗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XYZF2021-26
7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XYZF2021-27
8			
9			
10			
11			
12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负责编制 部门	预案编号
1	新野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XYZF2021-28
2	新野县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XYZF2021-29
3	新野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XYZF2021-30
4	新野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	XYZF2021-31
5	新野县大型商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	XYZF2021-32
6	新野县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XYZF2021-33
7	新野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民银行	XYZF2021-34
8	新野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外事 办公室	XYZF2021-35
9	新野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县统战部	XYZF2021-36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3: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事故类型	事故等级标准	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	响应措施
I 级响应	自然灾害	1. 县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 200 人以下，100 人以上的；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万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0%以上，或 400 万人以上； （5）气象灾害（大范围冰冻雨雪灾害） 2. 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1. 已经发生特别重大事件，造成大规模人员死亡、失踪、重伤、中毒、直接经济损失； 2. 事件已经危及大量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疏散安置； 3. 事件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县政府主要领导	1. 启动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2. 成立救援前方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3. 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4. 调动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部队力量； 5. 抢救伤员，控制现
	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100 人以上重伤； 3.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情况很复杂，事件远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		

	地震灾害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地震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县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能力； 5. 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重大事件； 6. 情况危急，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处置。		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控制舆情，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防汛抗旱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2. 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全县发生特大干旱； 6. 多座大型以上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7. 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地质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过火森林面积在 10 万公顷以上； 2. 死亡 30 人以上； 3. 重伤 100 人以上。			

II 级响应	自然灾害	1. 县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万间以上，20 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300 万人以上。 2. 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1. 已经发生重大事件，造成较大规模人员死亡、失踪、重伤、中毒、直接经济损失；2. 事件已经危及较多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疏散安置； 3. 事件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重大事故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 情况复杂，事件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5. 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较大事件灾难，需要县级响应处置的； 6. 情况紧急，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处置。	县政府分管领导	1. 启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2. 成立救援前方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3. 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4. 调动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部队力量； 5. 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控制舆情，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地震灾害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防汛抗旱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数县（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5. 超强台风登陆并严重影响我县； 6. 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 7. 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8. 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地质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 2. 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3. 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III级响应	自然灾害	1. 县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 30 人以上，6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15 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200 万人以上。 2. 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1. 已经发生较大事件，造成群体人员死亡、失踪、重伤、中毒、直接经济损失； 2. 事件已经危及部分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疏散安置； 3. 事件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较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4. 情况复杂，现场处置有相当难度； 5. 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较大事件灾难； 6. 情况比较紧急，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件，需要紧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1. 启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成立救援现场工作组，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3. 指导市级政府救援前方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4. 协调调动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部队力量； 5. 指导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指导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地震灾害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防汛抗旱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6 个以上县辖市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2. 县内发生较大洪水； 3.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强台风登陆并严重影响我县； 6. 6 个以上县辖市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7. 多座大型以上城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8. 一座大型城市发生严重干旱； 9. 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地质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 2.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3. 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IV级响应	自然灾害	1. 县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10万间以下；（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或100万人以上。 2. 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1. 已经发生较大事件，造成部分人员死亡、失踪、重伤、中毒、直接经济损失； 2. 事件已经危及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疏散安置； 3. 事件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中毒； 4. 情况较复杂，应急处置有一定难度； 5. 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事件灾难； 6. 存在重大隐患，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紧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领导、 县主管部门领导	1. 启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县级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成立救援现场工作组，按照预案设立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3. 指导市级政府救援前方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4. 协调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5. 指导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指导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 2. 10人以下重伤； 3. 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地震灾害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防汛抗旱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县内各地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2. 县内各地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3.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4.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5. 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登陆并影响我县； 6. 多座大型以上城市同时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7. 其它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地质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 2.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3. 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说明：依据国家和县级相关规定，按照生产安全（生态污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事故）、自然灾害（地震、地质、洪水、冰雪、森林等灾害）、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等灾害）、社会安全（恐怖袭击、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灾害程度、影响范围、现场控制、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研判会商后确定响应级别。					